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金星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黑0603民初1149号。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79999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79999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此产生的维权费用22360元；3.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02359元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转程序文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